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整计划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目 录

释 义	1
前 言	6
摘 要	7
正 文	111
一、中南文化的基本情况	11
二、中南文化的资产负债情况	14
三、历史遗留问题的解决	17
四、中南文化的重整模式	18
五、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19
六、债权分类及债权清偿方案	21
七、中南重工协同重整	25
八、经营方案	27
九、重整计划的表决及批准	32
十、重整计划的执行	34
十一、其他说明事项	39

释 义

除本重整计划草案另有说明外，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简称	全称
《企业破产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无锡中院	指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预重整	指 债务人在重整受理前启动的旨在衔接庭内重整的庭外重组
引导人	指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的预重整引导人
受理日	指 2020年11月24日
中南文化、中南重工股份、上市公司	指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咨询机构	指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	指	江苏国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	指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重整投资方	指	江阴澄邦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澄邦企管）
财务投资方	指	重整投资方引入的，认可上市公司重整价值，愿意为中南文化提供资金和业务支持的投资方
审计报告	指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中证天通（2020）特审字第1800008号《预重整专项审计报告》
咨询报告	指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2020）第041号《咨询报告》
评估报告	指	江苏国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苏国德评报字（2020）第101号《资产评估报告》
债权人	指	符合《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中

		南文化的某个、部分或全体债权人
管理人	指	无锡中院指定的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出资人或股东	指	在中登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中南文化的股东
上市公司股票或股票	指	中南文化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 A 股股票
转增股票	指	根据本重整计划草案规定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中南文化总股本为基数，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票
职工债权	指	《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及由第三方垫付的上述费用。
普通债权	指	《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债权人对公司享有的无财产担保债权
有财产担保债权	指	《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债权人对公司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

		债权
未申报债权	指	中南文化账面存在记载，未在债权申报期限内申报但可能受法律保护的债权
重整预案	指	2020年9月10日、9月11日中南文化债权人会议、出资人会议表决的《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预案》
资金占用	指	中南文化未实际履行内部决策程序而被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包括因违规担保、违规商票被扣划资金、被关联方实际挪用资金
重整计划草案	指	债务人制定并提交无锡中院及债权人会议之中南文化重整计划草案
中南重工	指	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
大唐辉煌	指	大唐辉煌传媒有限公司
千易志诚	指	上海千易志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新华先锋	指	北京新华先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中南红（北京）	指	中南红（北京）文化有限公司
芒果传媒	指	芒果传媒有限公司，其债权涉及上市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而提供的违规担保

镇江新利拓
指 镇江新利拓车用能源有限公司，其债权涉及
上市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而提供
的违规担保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前 言

中南文化是一家以金属制造业和文化传媒业为主营业务的深交所上市公司。2018年5月，因6亿元公司债到期难以兑付影响，中南文化发生债务危机，资金链断裂导致生产运营全面停滞；2018年报显示净利润-2,088,938,401.23元，2019年报显示净利润-1,798,808,691.98元。2019年4月30日，因2018年度、2019年度净利润为负值，深交所对公司股票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中南文化因长期亏损且经营扭亏困难，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向无锡中院申请重整，无锡中院于2020年5月25日立案（2020）苏02破申10号进行审查；中南文化为完成《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3条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具有重整可行性的报告”，启动了旨在衔接庭内重整的庭外重组（以下简称预重整）。预重整期间，中南文化聘请引导人江苏方德律师事务所制作了重整预案，并于2020年9月10日、9月11日召开了预重整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会议，对重整预案进行了表决。相关债权人及出资人承诺，在重整计划草案未对重整预案作出实质影响其权益的调整的情况下，其对重整预案的表决结果延伸至重整程序转化为对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结果。

2020年11月24日，无锡中院裁定受理中南文化重整，并于同日指定江苏神阙律师事务所、江苏正卓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联合体担任中南文化管理人。2020年11月25日，无锡中院批准中南文化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并由中南文化以重整预案为基础制作重整计划草案。

摘要

重整计划草案主要包括：

一、偿债方案

为进一步提高各债权人的清偿率，拟安排偿债方案如下：

1、有财产担保债权在对应担保财产评估值范围内以现金方式全额清偿。

2、职工债权以现金方式全额清偿。

3、普通债权在全额调减除本金以外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费用（计至上市公司重整受理日 2020 年 11 月 24 日）后，以本金金额作为清偿基数：其中，以现金方式清偿 20%，以转增股票方式清偿 30%，即每 100 元普通债权分得 20 元现金和 10 股中南文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参考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华咨报字（2020）第 050 号《中南文化投后价值分析咨询报告》所估的 3.2 至 3.82 元/股，按 3 元/股折算受偿金额）。如债权人不同意以转增股票方式清偿的，则该等股票在中南文化重整计划或重整计划草案经无锡中院裁定批准后公开处置，以处置回收金额清偿该笔债权。

二、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以中南文化现有总股本 1,389,390,631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约 7.292334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共计转增 1,013,190,000 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

以中登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转增后, 公司股本从 1,389,390,631 股增至 2,402,580,631 股。前述转增股票不向股东分配, 其中 368,250,000 股出让给重整投资方, 占转增后总股本的 15.33%, 转增后重整投资方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比例为 29.49%; 408,440,000 股出让给财务投资方, 占转增后总股本的 17%; 剩余 161,500,000 股用于清偿中南文化债权, 75,000,000 股提供给中南重工用于清偿中南重工债权。

三、历史遗留问题的解决

上市公司存在违规担保 1,018,246,421.25 元(利息计算至重整受理日 2020 年 11 月 24 日)、资金占用 124,836,807.51 元(最终金额以监管部门审查结果为准), 对此解决方式如下:

1、芒果传媒的债权已经(2020)最高法民终 1161 号民事判决书确认, 金额为 193,521,877.42 元。经芒果传媒申报, 管理人审查确认, 该等债权本金 192,929,050.42 元为普通债权。对于前述债权将按照普通债权清偿方案予以清偿。因该等债权涉及上市公司违规担保, 清偿该等债权所需的偿债资金及股票均由重整投资方、财务投资方无偿赠与中南文化, 在本重整计划草案中列入中南文化偿债资金及股票来源, 确保中南文化不因清偿该等债权而受损失。

2、镇江新利拓的债权(申报金额总计 704,362,301.37 元, 利息计算至重整受理日 2020 年 11 月 24 日, 确认金额以生效法律文书为准), 如生效法律文书确认为普通债权的, 中南文化将按照普通债权清偿方案予以清偿。因该等债权涉及上市公司违规担保, 清偿

该等债权所需的偿债资金及股票已由重整投资方、财务投资方承诺在本重整计划草案所列中南文化偿债资金及股票来源之外另行无偿赠与中南文化，确保中南文化不因清偿该等债权而受损失。

3、对于芒果传媒和镇江新利拓以外的其他小额违规担保债权（已获知金额为 **120,362,242.46** 元），因该等债权涉及上市公司违规担保，清偿该等债权所需的偿债资金及股票均由重整投资方、财务投资方无偿赠与中南文化，在本重整计划草案中列入中南文化偿债资金及股票来源，确保中南文化不因清偿该等债权而受损失。

4、对于中南文化被占用资金 **124,836,807.51** 元，其中追索不能部分将导致中南文化损失，将以中南文化在预重整和重整中的削债收益，包括同意重整预案和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普通债权人所放弃的对中南文化享有的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费用（计算至重整受理日 **2020 年 11 月 24 日**）等，进行损失与收益的对冲，使该损失能通过收益予以填补。

5、重整投资方、财务投资方承诺将通过开具银行保函或其他恰当方式履行上述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解决责任。双方各自承担的具体责任范围及解决路径以中南文化于 **2020 年 12 月 12 日、12 月 22 日** 分别披露的《关于重整投资人与财务投资人签署协议书的公告》内容为准。

四、中南重工协同重整

中南重工为中南文化核心全资子公司，是上市公司的主要营业收入来源。受上市公司债务风险影响，中南重工因未能清偿到期债

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经债权人申请由江阴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7 日裁定受理重整；2020 年 9 月 9 日，无锡中院裁定提审该案，并指定江苏神阙律师事务所、江苏正卓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联合体担任中南重工管理人。2020 年 11 月 18 日，中南重工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暨出资人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中南文化向中南重工提供 540,000,000 元现金及 75,000,000 股股票作为偿债资源的中南重工重整计划草案的决议，但决议自无锡中院裁定批准中南文化重整计划或重整计划草案之日起生效。如中南重工能够化解债务危机、重整成功，将成为上市公司重要利润来源，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发展具有重要作用。鉴于此，中南文化将向中南重工提供上述偿债资源支持，以使得中南重工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和业务继续保持在中南文化的体系内，支撑和加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

正文

一、中南文化的基本情况

(一) 设立和基本情况

中南文化成立于 2003 年 5 月 28 日，历史沿革如下：2003 年 5 月 28 日，江阴市江南高压管件厂与中国台湾詹凯麟合资成立江阴江南管业设备成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管业），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2008 年 2 月 2 日，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281400000737），江南管业整体变更为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重工股份），注册资本 9200 万元。

2010 年 7 月 13 日，中南重工股份在深交所上市（股票名称为中南重工，股票代码为 002445），上市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2300 万股。2016 年 5 月 5 日，中南重工股份更名为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南文化现住所地江苏省江阴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金山路，注册资本 1,389,390,631 元，法定代表人陈飞，经营范围为：广播、电影、电视、音乐节目的制作、发行；营业性演出；演出经纪；知识产权代理服务；出版物零售；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手机、计算机软硬件及配套设备、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各类广告；会务礼仪服务；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股权投资；教育信息咨询（不含自费出国

留学中介服务)；管道配件、钢管、机械配件、伸缩接头、预制及直埋保温管的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本结构

截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中南文化股份总数为 1,389,390,631 股，登记在册的股东人数共计 2.13 万户。其中，澄邦企管持有 340,340,000 股，占比 24.5%；第二大股东中融鼎新-鼎融嘉盈 6 号投资基金持有 160,539,072 股，占比 11.55%；第三大股东王辉持有 85,490,827 股，占比 6.15%；第四大股东常州京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51,138,351 股，占比 3.68%；第五大股东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海川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 23,750,000 股，占比 1.71%；第六大股东芒果创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22,368,418 股，占比 1.61%；第七大股东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东风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 21,500,000 股，占 1.55%；第八大股东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麒麟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 18,819,326 股，占比 1.35%；第九大股东倪玉生持有 15,437,386 股，占比 1.11%；第十大股东周莹持有 13,635,412 股，占比 0.98%。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三）重整概况

中南文化因长期亏损且经营扭亏困难，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向

无锡中院申请重整，无锡中院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立案（2020）苏 02 破申 10 号进行审查；中南文化为完成《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 3 条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具有重整可行性的报告”，启动了预重整。预重整期间，中南文化聘请引导人江苏方德律师事务所制作了重整预案。

2020 年 9 月 10 日，中南文化召开了预重整债权人会议，对重整预案进行了表决；其中，有财产担保债权组表决同意的债权人共 1 户，代表有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100%，普通债权组表决的债权人共计 43 户，占出席会议的普通债权组人数的 87.75%，代表普通债权总额的 83.79%。2020 年 9 月 11 日，中南文化召开了预重整出资人会议，审议重整预案中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及历史遗留问题解决方案；其中，同意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股数为 700,621,007 股，占出席出资人组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6624%，同意历史遗留问题解决方案的股数为 700,713,207 股，占出席出资人组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6756%。相关债权人及出资人承诺，在重整计划草案未对重整预案作出实质影响其权益的调整的情况下，其对重整预案的表决结果延伸至重整程序转化为对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结果。

2020 年 11 月 24 日，无锡中院作出（2020）苏 02 破申 1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中南文化重整案，并于同日指定江苏神阙律师事务所、江苏正卓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联合体为中南文化管理人。

二、中南文化的资产负债情况

（一）资产情况

为便于债权人全面了解中南文化资产状况，评估机构在预重整阶段出具了苏国德评报字（2020）第 101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评估报告内容，中南文化现有全部资产评估总值为 76,466.79 万元，全部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评估价值
流动资产	23,251.96
非流动资产	53,214.83
其中：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8,171.93
长期股权投资	13,657.00
固定资产	1,385.89
无形资产	0
总计	76,466.79

（二）负债情况

重整期间，管理人对中南文化负债情况进行调查，已初步确认的负债情况如下：

1、对债权申报的审查情况

（1）债权申报情况

中南文化预重整阶段共计 62 家债权人申报 63 笔债权，债权申报金额共计 3,216,687,587.53 元，其中有财产担保债权为

1,337,567,257.69 元，普通债权为 1,879,120,329.84 元。对于上述已经申报的债权，相关债权人承诺延伸至重整程序，转化为重整中的债权申报，而不在中南文化重整期间另行申报，如上述债权在 2020 年 5 月 26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4 日产生利息的，由管理人根据债权人在预重整中提交的《债权申报表》所载计算方式计算。

中南文化进入重整程序后，未在预重整期间申报但在重整期间申报的债权人共计 1 家 1 笔，债权申报性质为普通债权，申报金额为 150,000,000.00 元。

（2）债权审核情况

经债权人申报债权、管理人登记造册并审查编制债权表，截至目前，有财产担保债权 599,541,358.05 元已经确认；普通债权 1,619,119,064.02 元已经确认，普通债权诉讼未决但管理人审查不作抗辩暂予确认的 237,673,009.47 元，已经确认和暂予确认的普通债权总额 1,856,792,073.49 元。

2、职工债权调查情况

经管理人调查公示的中南文化职工债权总额 709,165.32 元。

3、未申报债权

根据中南文化账面记载，尚存在未按照《企业破产法》规定申报但可能受法律保护的债权人 3 家，债权总额 4,918,815.29 元。

（三）模拟破产清算状态下的偿债能力分析

1、模拟测算结果

为给债权人表决重整计划草案提供必要参考，咨询机构在预重

重整阶段对中南文化假定破产清算条件下的偿债能力进行分析。根据《咨询报告》，在假设中南文化破产清算条件下，中南文化有效资产快速变现价值 76,466.79 万元，普通债权受偿率 22.59%，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中南文化资产评估值	76,466.79
减：有财产担保债权优先受偿部分	1,030.48
减：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4,000.00
减：职工债权（含经济补偿金）	440.38
减：税款债权	62.97
可清偿普通债权的资产评估值	70,932.96
需清偿的普通债权(含未决债权、未申报债权以及有财产担保债权无法优先受偿部分)	313,972.86
破产清算状态下普通债权受偿率	22.59%

2、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1）在破产清算状态下，上市公司涉及的违规担保只能由上市公司承担责任，因此均计入上表“需清偿的普通债权”；而在重整状态下，上市公司涉及的违规担保中镇江新利拓等未决债权是通过重整投资方、财务投资方足额兜底的方式另行承担。因此上市公司在破产清算状态下需清偿的普通债权额要高于重整状态。

（2）因预重整阶段债权暂不停息，因此受理重整后，需清偿的债权数额仍会进一步增加。此外，根据破产清算的实践经验，破产清算程序耗时较长，产生的破产费用很可能超过上述预估费用；

加上破产清算状态下资产失去生产功能，最终快速变现的价值可能会低于评估价值，预计破产清算实际清偿率将比上述模拟测算的清偿率更低。

三、历史遗留问题的解决

上市公司存在违规担保 1,018,246,421.25 元（利息计算至重整受理日 2020 年 11 月 24 日）、资金占用 124,836,807.51 元（最终金额以监管部门审查结果为准），对此解决方式如下：

1、芒果传媒的债权已经（2020）最高法民终 1161 号民事判决书确认，金额为 193,521,877.42 元。经管理人审查确认，该等债权本金 192,929,050.42 元为普通债权。对于前述债权将按照普通债权清偿方案予以清偿。因该等债权涉及上市公司违规担保，清偿该等债权所需的偿债资金及股票均由重整投资方、财务投资方无偿赠与中南文化，在本重整计划草案中列入中南文化偿债资金及股票来源，确保中南文化不因清偿该等债权而受损失。

2、镇江新利拓的债权（申报金额总计 704,362,301.37 元，利息计算至重整受理日 2020 年 11 月 24 日，确认金额以生效法律文书为准），如生效法律文书确认为普通债权的，中南文化将按照普通债权清偿方案予以清偿。因该等债权涉及上市公司违规担保，清偿该等债权所需的偿债资金及股票已由重整投资方、财务投资方承诺在本重整计划草案所列中南文化偿债资金及股票来源之外另行无偿赠与中南文化，确保中南文化不因清偿该等债权而受损失。

3、对于芒果传媒和镇江新利拓以外的其他小额违规担保债权

（已获知金额为 120,362,242.46 元），因该等债权涉及上市公司违规担保，清偿该等债权所需的偿债资金及股票均由重整投资方、财务投资方无偿赠与中南文化，在本重整计划草案中列入中南文化偿债资金及股票来源，确保中南文化不因清偿该等债权而受损失。

4、对于中南文化被占用资金 124,836,807.51 元，其中追索不能部分将导致中南文化损失，将以中南文化在预重整和重整中的削债收益，包括同意重整预案和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普通债权人所放弃的对中南文化享有的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费用（计算至重整受理日 2020 年 11 月 24 日）等，进行损失与收益的对冲，使该损失能通过收益予以填补。

5、重整投资方、财务投资方承诺将通过开具银行保函或其他恰当方式履行上述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解决责任。双方各自承担的具体责任范围及解决路径以中南文化于 2020 年 12 月 12 日、12 月 22 日分别披露的《关于重整投资人与财务投资人签署协议书的公告》内容为准。

四、中南文化的重整模式

（一）重整投资方的确定

2020 年 6 月 9 日，中南文化向社会公开招募重整投资方。7 月 30 日，中南文化重整投资方招募评审委员会审议确定澄邦企管担任中南文化重整投资方。2020 年 12 月 16 日，重整投资方与中南文化签订了重整投资协议。

（二）偿债资金及股票来源

中南文化按照重整计划草案规定支付重整费用并清偿各类债权所需的资金及股票将通过如下方式实现：

1、偿债资金

重整计划草案涉及的偿债资金将通过重整投资方及其引入的财务投资方、中南文化自有资金等方面筹集。具体如下：

第一期资金：中南文化自有资金 110,000,000 元，重整投资方及其引入的财务投资方合计提供 800,000,000 元，于无锡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或重整计划草案之日起 3 日内支付完毕；

第二期资金：由重整投资方、财务投资方解决芒果传媒所涉违规担保债权所需的偿债资金 38,585,810.08 元，将于无锡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或重整计划草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

2、偿债股票

重整计划草案中提供给普通债权人偿债的股票将通过出资人权益调整，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的方式予以筹集。

重整投资方、财务投资方解决芒果传媒所涉违规担保债权所需的 19,273,613 股股票，将于无锡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或重整计划草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从重整投资方、财务投资方应获股票数中扣除，由管理人直接过户至芒果传媒账户。

五、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一）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必要性

中南文化已经无法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且根据中证天通（2020）特审字第 1800008 号《预重整专项审计报告》、以及苏国德评报字（2020）第 101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南文化实际已严重资不抵债，目前如果破产清算，股东权益已为负值。为挽救中南文化，避免破产清算，需要股东和债权人共同作出努力，共同分担实现公司重生的成本。因此，重整计划草案将对中南文化出资人权益进行调整。

（二）出资人权益调整范围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重整计划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设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出资人组由中登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中南文化股东组成。

（三）出资人权益调整内容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

以中南文化现有总股本 1,389,390,631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约 7.292334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共计转增 1,013,190,000 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在中登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转增后，公司股本从 1,389,390,631 股增至 2,402,580,631 股。前述转增股票不向股东分配，其中 368,250,000 股出让给重整投资方，占转增后总股本的 15.33%。转增后，重整投资方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比例为 29.49%；408,440,000 股出让给财务投资方，占转增后总股本的 17%；

剩余 161,500,000 股用于清偿中南文化债权，75,000,000 股股票提供给中南重工用于清偿中南重工债权。

2、重整投资方、财务投资方受让转增股票的锁定期

为保障中南文化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重回良性发展轨道，并增强各方对中南文化未来发展的信心：

重整投资方承诺，自受让转增股票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向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中南文化股票；

财务投资方承诺，自受让转增股票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向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中南文化股票。

六、债权分类及债权清偿方案

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和债权审查确认情况，已申报和调查公示的中南文化债权分为有财产担保债权组、职工债权组及普通债权组，具体情况如下：

（一）债权分类方案

1、有财产担保债权

经管理人审查确认的有财产担保债权 4 笔，确认债权金额合计为 599,541,358.05 元。

具体详见“附件 1：《中南文化有财产担保债权表》”。

2、职工债权

经管理人调查公示的中南文化职工债权总额 709,165.32 元。

3、普通债权

经管理人审查确认的普通债权总额 1,619,119,064.02 元，涉诉未决但管理人审查不作抗辩暂予确认的普通债权总额 237,673,009.47 元，已经确认和暂予确认的普通债权总额 1,856,792,073.49 元。

具体详见“附件 2：《中南文化普通债权表》”。

4、未申报债权

经管理人对中南文化账面记载审查，初步判断尚存在未按照《企业破产法》规定申报但可能受法律保护的债权总额 4,918,815.29 元。

(二) 债权调整及受偿方案

1、债权调整方案

(1) 有财产担保债权

有财产担保债权在担保资产评估值范围内的金额 12,304,845.03 元 100%受偿；在担保资产评估值以外的金额按照普通债权方式进行调整并受偿。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债权金额	抵押物	对应担保财产 优先受偿金额	转入普通 债权金额
中国银行无锡分行	81,205,078.18	千易志诚 100% 股权	0	81,205,078.18
浙商银行江阴支行	270,233,444.91	新华先锋 100% 股权	10,304,845.03	259,928,599.88
江阴市鑫毅管理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	246,102,834.96	中南重工 100% 股权	0	246,102,834.96
上海颢基管理咨询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中南红（北京） 100% 股权	2,000,000	0
合计	599,541,358.05	/	12,304,845.03	587,236,513.02

（2）职工债权

职工债权不作调整，以现金方式全额清偿。

（3）普通债权

为确保本次重整成功，本重整计划草案对普通债权人除债权本金以外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费用（利息计算至重整受理日2020年11月24日）进行全额调减。

同时，根据《咨询报告》，中南文化破产清算状态下普通债权受偿率约为22.59%，为最大限度保障债权人利益，提升债权受偿水平，体现重整程序较破产清算程序对债权人的受偿优势，对普通债权本金偿债率作出大幅度提升（具体见债权受偿方案）。未受偿部分中南文化不再清偿。

2、债权受偿方案

根据债权调整方案对各类债权依法调整后，债权受偿方案如下：

（1）有财产担保债权

对有财产担保债权在担保资产评估值范围内的金额12,304,845.03元，中南文化作一次性货币清偿；有财产担保债权人应在前述债权清偿完毕后的5日内，注销对上市公司资产的质押登记。如有财产担保债权人未在前述期限内办妥解除质押手续的，管理人可申请法院出具相应的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办理解除或注销手续。

对有财产担保债权在担保资产评估值范围外的金额，中南文化将按照普通债权调整及受偿方案予以调整、清偿。

有财产担保债权受偿金额具体详见“附件 3：《中南文化有财产担保债权受偿表》”。

(2) 职工债权

对于职工债权，中南文化作一次性货币清偿。

(3) 普通债权

对已经确认的普通债权金额，中南文化按以下方式清偿：

以现金方式清偿 20%，以转增股票方式清偿 30%，即每 100 元普通债权分得 20 元现金和 10 股中南文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参考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华咨报字（2020）第 050 号《中南文化投后价值分析咨询报告》所估的 3.2 至 3.82 元/股，按 3 元/股折算受偿金额）。如债权人不同意以转增股票方式清偿的，则该等股票在中南文化重整计划或重整计划草案经无锡中院裁定批准后公开处置，以处置回收金额清偿该笔债权。

每家债权人受让的准确股票数量以证券登记部门实际划转为准，对于零碎股按照“进 1 法”处理，即不足 1 股按照 1 股调整。

普通债权受偿现金金额及股票股数具体详见“附件 4：《中南文化普通债权受偿表》”。

(4) 未申报债权

未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申报但仍受法律保护的债权，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债权人可以按照重整计划和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规定的同类债权的认定

标准和清偿条件，向中南文化主张权利。

3、其他事项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债权人对债务人的保证人和其他连带债务人所享有的权利，不受重整计划影响。债权人按照重整计划内容受偿后，对于债权未受偿部分可以要求保证人和其他连带债务人继续清偿。债务人的保证人和其他连带债务人向债权人清偿责任后，不得再向中南文化主张包括追偿权在内的任何权利。

七、中南重工协同重整

（一）基本情况

中南重工成立于 1980 年 10 月 16 日，注册资本 255,000,000 元人民币，注册地址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金山路。经营范围：化工压力容器（仅限制造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工矿机械、管道配件、钢管、机械配件、伸缩接头、预制及直埋保温管的制造、加工；金属材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南重工是中南文化全资子公司，其唯一股东为中南文化。

（二）中南重工重整的必要性

根据中南文化 2018 年、2019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显示，中南重工的营业收入约占上市公司当年度合并报表项下营业收入总额的

比例分别约为 62.6%和 70.6%。中南重工是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下主要的经营实体之一，也是上市公司的主要营业收入来源，如果能够成功化解债务危机，将成为上市公司重要利润来源，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因此，中南重工将与中南文化协同重整并由中南文化向中南重工提供 540,000,000 元现金及 75,000,000 股转增股票作为中南重工的偿债资源，从而继续为上市公司保留中南重工核心经营性资产，全面化解债务危机。

（三）中南重工重整进展情况

2020 年 9 月 7 日，江阴市人民法院作出（2020）苏 0218 破申 3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江阴滨江扬子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对中南重工的重整申请，并提请由无锡中院审理。

2020 年 9 月 9 日，无锡中院作出（2020）苏 02 民辖 7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中南重工重整，并指定江苏神阙律师事务所、江苏正卓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联合体担任中南重工管理人。

2020 年 11 月 2 日，无锡中院召开中南重工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债权人委员会成员、职权及议事规则的提议》和《中南重工财产管理方案》两项议案。

2020 年 11 月 18 日，无锡中院召开中南重工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暨出资人会议，会议经有财产担保债权组、职工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出资人组分组表决，决议通过《中南重工重整计划草案》，决议生效时间为无锡中院裁定批准中南文化重整计划或重整计划草案之日。

综上，中南文化重整计划或重整计划草案经无锡中院裁定批准后，中南重工将向无锡中院申请裁定批准中南重工重整计划。

八、经营方案

中南文化将以重整为契机，充分发挥重整投资方、财务投资方的背景优势，在化解公司危机、彻底消除公司债务负担后，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工业金属管件业务领域的产品优势，在原有产品品类基础上科学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对文化板块业务进行适度调整，并择机注入盈利能力强、经营风险小、符合新时代文化产业发展方向的优质资产。经营方案具体如下：

（一）制造业板块

中南重工重整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结合中南重工优势，在维持主营业务不变的前提下，形成如下经营规划：

1、行业分析及定位

中南重工的主要产品为管件、法兰、管系和压力容器，主要涉及石油化工领域、船舶制造领域以及核电风电等清洁能源领域。下游行业对于大口径、复合材料、高性能和高可靠性管件的需求旺盛，特别是随着国家管网公司的成立、世界造船业重心加速向中国转移、海洋资源勘探开发方兴未艾、清洁能源建设项目伴随一带一路走出去，将促使中高端管件行业的快速发展。因此，大口径、复合材料、高性能和高可靠性管件的生产企业聚集地将成为中国工业金属管件最具竞争力的地区。中南重工身处中高端管件产业聚集区的江阴，

与同属细分行业领先并在近几年取得快速发展的恒润股份、方圆环锻法兰等企业一道，利用石化企业、大型造船厂、电力企业聚集的区位优势、成熟的区域产业配套，形成了在国内外不锈钢法兰市场的独特竞争优势。中南重工在保持细分行业领先地位的基础上，在资信水平全面恢复后，将充分发挥自身的工艺优势、资质和产品线优势，加速回归石化市场，不断拓展船企客户，争取完成在石油化工领域及大中型造船企业的全覆盖。

2、业务及产品规划

作为国内中高端工业金属管件制造业企业的代表，中南重工将继续坚持向头部区域集中并打造在大口径、复合材料、高性能等高端管件研发和制造上的绝对领先优势，并且，若要使中南重工在细分行业内获得长足的发展，必须保持高端产品产能充足、明星产品跻身行业前列、核心产品不断支撑公司毛利水平的提升。因此，中南重工根据产能情况，优先承接并安排高端管件产能，在此基础上，积极开展整体撬装模块和管道预制产品的量产攻关，快速打开 LNG 船、大型化学品船、油轮制造领域的高端市场，为上市公司业绩的高质量增长提供保证。中南重工具体业务及产品规划如下：

（1）调整产品结构，拓展撬装、成套管件预制市场

为有效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中南重工结合现有企业基础和订单方向，决定将专业撬装模块、成套管道预制作为主攻方向，形成企业核心产品支撑。由于该类撬装与管道整体预制存在较高的制作焊接工艺要求，对主体材料、焊材、组装都有一定的技术壁垒，在

成功攻克核心技术工艺并达成量产后，可有效规避低端市场的恶性价格竞争，保留较大的利润空间。该产品预计未来三年每年将为中南重工提供 6,000 万元左右销售订单支撑，同时产生 2,000 万元至 2,500 万元左右的利润空间。

（2）攻关全新资质认证，提高产品准入门槛

中南重工正在积极筹备申领挪威国家石油标准 NORSOK M-650 证书。M-650 是一个全球公认的海洋工程材料制造商资格认可的标准。现已被挪威国家石油公司、康菲石油公司、埃克森美孚石油公司、BP 石油公司、壳牌石油公司和阿克-克瓦纳集团所广泛采用，国内管件行业取得上述认证的企业较少。中南重工如能顺利取证，将在此领域填补国内空白，有效提高了竞争门槛，同时也能巩固和发展海洋工程类的市场，该产品未来市场每年预计增加 6,000 万元至 8,000 万元，利润空间较大。

3、客户资源开发

中南重工作为国内少数拥有 A 类压力容器设计及制造许可证和 ASME（U 及 U2）证、八大船级社认证的容器、管件法兰制造企业，充分利用长期积累的国内外客户口碑，并在重整投资方的大力支持下，新客户开发工作取得了重大成果，已与多家优质客户签订相关业务合同或长期框架性协议，并与上海等地多家大型造船厂在内的潜在客户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客户领域涵盖广泛，发展前景广阔。

在重整完成后，中南重工资信将恢复到正常状态，届时，将会继续取得石油化工领域内的大型央企的合格供应商资质。在既往良

好合作的基础上，中南重工将会在上述领域持续获取大额订单，并此基础之上积极开发新客户，提供新产品，争取更高市场份额，逐步实现石油化工领域及大中型造船、海工设备企业的全覆盖。

4、业绩预测

根据上述经营计划及盈利预测，中南重工重整完成后，通过上述各项措施的有力推进，经营将得到全面改善并实现盈利，预计2021年至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54,000万元、65,000万元、80,000万元；净利润分别为5,000万元、6,000万元、8,000万元。上市公司将对中南重工经营管理团队制定严格的业绩考核及奖惩制度，以保障中南重工能够按时完成上述收入及利润情况，维持上市公司后续生产经营稳定及可持续发展。

（二）文化板块

1、处置部分资产，理顺业务条线

目前，中南文化将继续保留文化板块中现有经营情况和管控能力相对较好业务和子公司，并将对文化板块中现有资产中已丧失盈利能力或处于停滞状态的子公司进行剥离，避免其进一步侵蚀上市公司利润，以改善中南文化资产结构，提高中南文化的经济效益。

在完成上述处置工作后，文化板块将根据最新文化产业政策重新设置业务条线，利用自身在文化及相关领域中的丰厚资源，重点开拓新的业务领域。现已着手开展短视频情景剧、新媒体定制剧等轻资产、低风险、高毛利的业务，并将各业务条线进行事业部制的归口管理，做到上市公司层面对业务的绝对管控，从管理制度上避

免人才流失、业务流失、客户资源流失等经营风险。

同时，文化板块将加强与播放平台的合作，尝试多样化的商业模式，根据平台和受众的分析与定位策划推出一系列符合新时代文化产业发展方向、广大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精品影视剧集，通过内部、外部各项资源整合，加大营销力度和项目运作模式创新，确保中南文化在影视内容开发、制作、发行等领域的优势地位。

2、择机注入优质文化资产

文化板块此前已参投芒果（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芒果海通创意文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芒果盈通创意文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多个优质文化产业基金，上述基金运作稳健且投资回报率较好，预计将为中南文化提供持续性收益分配。中南文化将利用上述收益支持文化板块内生及外延式发展。

重整完成后，短视频情景剧、新媒体定制剧及精品影视剧业务将成为上市公司文化板块的主要内生发展业务。同时，在未来发展过程中，中南文化将视具体情况，通过现金或定向增发形式，收购优质文化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保障并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现中南文化已确立未来外延并购的业务发展方向为 IP 类业务（非出版类 IP）、游戏类及影视类业务。上述类型业务发展潜力巨大，中南文化将汲取之前在上述业务开展及项目管理中的宝贵经验，坚持“业务轻量化发展，上市公司绝对化管控”的原则，并聘请专业管理运营团队对经营成果负责，建立年度、季度、月度绩效考核体系，最大

限度降低经营风险，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三）完善公司内控制度，提升公司管理水平

中南文化以重整为契机组建了管理经验丰富、政治品格过硬的高管团队，建立了严格独立的独立董事制度，规范的信披管理制度及内幕信息保密制度，并进一步保障监事会、审计部门等内部监督部门职能，强化内部监督的独立性和权威性；同时，中南文化建立了严密、高效的内控体系和决策体系，形成规范、高效、可持续的治理机制，并加强对工作人员的职业技能及纪律培训，提升管理的标准化和规范化水平，从制度建设及员工管理层面防范公司再次发生违法违规情形；同时，中南文化将通过建立和运行常态化的管理提升机制，保障精细化管理水平的逐步提高，不断增强企业素质和市场竞争能力，推进和保障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

九、重整计划的表决及批准

（一）分组表决

1、债权人会议

债权人对重整计划草案，分有财产担保债权组、职工债权组和普通债权组进行表决。债权人组的表决机制，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是“出席会议的同一表决组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重整计划草案，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即为该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因重整计划草案并未对重整预案作出实质影响债权人利益的调

整，因此债权人在预重整阶段对重整预案已经表决同意的，表决结果继续沿用至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不再进行重复表决。债权人对重整预案表决不同意或未表决的，在本次重整中又认可重整计划草案的，可在重整程序中重新表决。

2、出资人会议

因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故设出资人组，对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进行表决。出资人组的表决机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条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的表决机制的规定，“股东大会作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为该组通过出资人组权益调整方案。

因重整计划草案并未对重整预案中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作出实质影响出资人利益的调整，因此出资人在预重整阶段对重整预案中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已经表决同意的，表决结果继续沿用至重整计划草案中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表决，不再进行重复表决。出资人对重整预案中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表决不同意或未表决的，在本次重整中又认可重整计划草案中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可在重整程序中重新表决。

（二）申请批准

各表决组均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时，重整计划即为通过。中南文化应自重整计划通过之日起十日内，向无锡中院提出批准重整计划申请。

部分表决组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并拒绝再次表决或再次表决仍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中南文化保留依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申请无锡中院批准重整计划草案的权利。

（三）批准的效力

无锡中院将对中南文化提出的批准重整计划或重整计划草案的申请依法进行审查。

重整计划或重整计划草案经无锡中院裁定批准生效。重整计划规定的相关方权利义务效力及于该方权利义务的承继方或受让方。

（四）未获批准的后果

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且未依照《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获无锡中院裁定批准；或已通过的重整计划未获无锡中院裁定批准的，无锡中院将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中南文化破产。

十、重整计划的执行

（一）执行主体

重整计划由中南文化负责执行，重整计划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执行期限

重整计划中执行期限为自重整计划或重整计划草案获得无锡中院裁定批准之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条件成就后，中南文化应向无锡中院与管

理人提交执行情况报告，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如需延长执行期限的，在执行期限届满前，中南文化应向无锡中院提出延期申请。

（三）执行措施

1、现金清偿措施

每家债权人所获现金清偿，偿债资金原则上以银行转账方式划转至债权人指定银行账户。若债权人在债权人会议召开前未提供银行账户信息的，应在无锡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或重整计划草案后十日内，按照指定格式以书面方式提供领受偿债资金的银行账户信息（详见附件 5）。现金在偿债资金转入管理人银行账户十五日内划转至债权人指定账户。非因中南文化和管理人原因，导致偿债资金不能转入债权人指定银行账户，或账户被冻结、扣划，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相关债权人自行承担。

2、股票分配

偿债股票应划转至债权人指定证券账户。若债权人在债权人会议召开前未提供证券账户信息的（详见附件 6），应在无锡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或重整计划草案后十日内，按照指定格式书面提供领受分配股票的证券账户信息。股票在划转至管理人证券账户十五日内划转至债权人指定账户。非因中南文化和管理人原因，导致抵债股票不能转入债权人指定证券账户，或账户被冻结、扣划，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相关债权人自行承担。

对于股票划转到债权人指定账户之前或之后的价格变化，中南文化和管理人不作承诺、不承担责任。

股票划转及过户至债权人指定证券账户的税费、手续费为重整费用，由中南文化承担。

3、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受现金和股票的处理

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供账户信息的，视为不能或拒绝领受股票。管理人有权在提前 5 日书面通知相应债权人后，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将留存股票以包括但不限于拍卖、股票二级市场卖出及大宗交易等一种或多种方式处置变现，第三方人选报债权人委员会确定。管理人向无锡中院提交重整计划执行监督报告前，留存现金及留存股票处置变现资金转入管理人指定的中南文化账户，由中南文化进行分配。其中，股票处置变现资金的分配方法为，按照债权人根据重整计划应分得股票数量占总留存股票的比例，以全部留存股票的变现现金总额为基础计算确定各债权人可分配的股票处置变现资金。

为未申报债权预留的现金和股票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留存于管理人账户。管理人向无锡中院提交重整计划执行监督报告前，将预留的现金及股票转入管理人指定的中南文化指定账户。未申报债权后续主张债权并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中南文化依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方案清偿。

4、重整费用和共益债务的清偿

(1) 重整费用的清偿

中南文化重整费用包括案件受理费、管理人报酬、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转增股票登记（过户）产生的税费等。其中，案件受

理费、管理人报酬，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内按《诉讼费用交纳办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支付。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中南文化转增股票登记（过户）产生的税费及其他重整费用根据重整计划执行的实际情况及相关协议的约定由中南文化支付。

重整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案件受理费	30
2	诉讼案件及受理费	99.9024
3	管理人报酬	978.5
4	重整计划执行费用	200
	合计	1308.4024

其中，管理人报酬以人民法院依法确定的金额为准；其余重整费用为计算至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数据，最终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未发生费用，将于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时转入中南文化账户。

（2）共益债务的清偿

中南文化重整期间的共益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因继续履行合同所产生的债务、继续营业而应支付的劳动报酬、社会保险费用等债务，由中南文化按照相关合同约定随时清偿。

（四）执行完毕的条件

重整计划的执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中南文化可提交确认执

行完毕的申请书：

1、以现金方式向债权人分配的偿债资金已经全额分配至债权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为涉诉未决债权、未申报债权留存的偿债资金以及债权人未及时领受的偿债资金、偿债股票处置变现资金已全额转入至管理人指定的中南文化账户。

2、向债权人分配的抵债股票已经全额分配至债权人指定的证券账户；对于未申报债权偿债股票已经全部转入管理人指定的中南文化账户。

3、重整费用已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支付完毕，或已转入管理人指定的中南文化账户。

（五）协助执行事项

重整计划执行过程中，需要有关单位协助执行的，中南文化及/或管理人将向无锡中院提出申请，请求无锡中院向有关单位出具要求其协助执行的司法文书。

（六）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

重整计划的执行由管理人负责监督。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与执行期限一致。

重整计划执行监督期限内，中南文化应接受管理人的监督，及时向管理人报告执行情况。监督期限届满时，管理人将向无锡中院提交监督报告，自监督报告提交之日起，管理人的监督职责终止。

十一、其他说明事项

（一）重整计划的变更

中南文化应严格执行重整计划，但因出现国家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变化等特殊情况下，导致重整计划无法执行的，中南文化或管理人可以申请变更重整计划，并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经债权人会议决议同意变更重整计划的，应自决议通过之日起十日内提请人民法院批准；债权人会议决议不同意或者人民法院不批准变更申请的，人民法院经管理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请求，应当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并宣告中南文化破产。

（二）转让债权的清偿

债权人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前转让债权的，受让人按照原债权人根据重整计划就其债权可以获得的清偿条件及总额受偿；债权人向两家或两家以上的受让人转让债权的，所有债权受让人只能在原债权人根据重整计划规定获得的清偿范围进行清偿。

（三）清偿责任的说明

1、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五条之规定，债务人、保证人均被裁定进入破产程序的，债权人有权向债务人、保证人分别申报债权。债权人向债务人、保证人均申报全部债权的，从一方破产程序中获得清偿后，其对另一方的债权额不作调整，但债权人受偿额不得超出

其债权总额。

2、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九十四条之规定，按照重整计划调整和清偿后未获清偿的债权，中南文化不再承担清偿责任。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附：

附件 1：《中南文化有财产担保债权表》

附件 2：《中南文化普通债权表》

附件 3：《中南文化有财产担保债权受偿表》

附件 4：《中南文化普通债权受偿表》

附件 5：关于领受偿债资金的银行账户信息告知书

附件 6：关于领受抵债股票的证券账户信息告知书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表（有财产担保债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债权人名称（或姓名）	债权人申报金额			管理人审查金额（截至20201124）			有无争议
		总额	本金	利息及其他费用	总额	本金	利息及其他费用	
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5,900,229.16	225,000,000.00	30,900,229.16	270,233,444.91	225,000,000.00	45,233,444.91	无争议
*2	江阴市鑫毅管理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33,972,199.39	172,531,419.05	61,440,780.34	246,102,834.96	172,531,419.05	73,571,415.91	无争议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84,111,900.48	76,978,120.58	7,133,779.90	81,205,078.18	73,504,294.39	7,700,783.79	无争议
4	上海颢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	2,000,000.00	-	2,000,000.00	2,000,000.00	-	无争议
*5	芒果传媒有限公司	388,412,978.84	385,858,100.84	2,554,878.00	-	-	-	无争议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208,511,718.38	180,000,000.00	28,511,718.38	-	-	-	无争议
7	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94,048,823.65	82,636,184.48	11,412,639.17	-	-	-	无争议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	40,651,825.09	37,445,378.22	3,206,446.87	-	-	-	无争议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29,957,582.70	25,499,475.00	4,458,107.70	-	-	-	无争议
合计		1,337,567,257.69	1,187,948,678.17	149,618,579.52	599,541,358.05	473,035,713.44	126,505,644.61	

注：1、编号*2债权，预重整程序中江阴滨江扬子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将全部债权转让至该债权人。2、编号*5债权在预重整程序中涉诉未决，现根据生效法律文书调整。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表（普通债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权人名称（或姓名）	债权人申报金额			管理人审查金额（截至20201124）			有无争议
		总额	本金	利息及其他费用	总额	本金	利息及其他费用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	-	-	218,108,842.50	180,000,000.00	38,108,842.50	无争议
*2	芒果传媒有限公司	-	-	-	193,521,877.42	192,929,050.42	592,827.00	无争议
3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67,614,407.13	150,000,000.00	17,614,407.13	184,354,594.63	150,000,000.00	34,354,594.63	无争议
4	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	无争议
5	江苏苏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7,544,041.79	100,000,000.00	17,544,041.79	118,767,158.91	100,000,000.00	18,767,158.91	无争议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09,814,289.40	100,000,000.00	9,814,289.40	114,792,806.00	100,000,000.00	14,792,806.00	诉讼未决
*7	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	-	96,680,786.13	82,636,184.48	14,044,601.65	无争议
8	霍尔果斯先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94,831,369.86	90,150,000.00	4,681,369.86	90,106,109.95	90,106,109.95	-	无争议
9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77,418,059.74	69,999,900.00	7,418,159.74	80,828,088.80	69,999,900.00	10,828,188.80	无争议
10	乾道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69,237,287.00	50,000,000.00	19,237,287.00	71,068,234.97	50,000,000.00	21,068,234.97	无争议
*1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9,448,913.00	43,956,313.00	15,492,600.00	63,448,937.48	43,956,313.00	19,492,624.48	诉讼未决

12	北京首拓融盛投资有限公司	40,658,960.28	32,000,000.00	8,658,960.28	44,898,832.28	32,000,000.00	12,898,832.28	无争议
13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9,573,463.16	29,549,898.58	10,023,564.58	43,091,738.56	29,549,698.58	13,542,039.98	无争议
*1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	-	-	-	41,782,496.58	37,279,648.72	4,502,847.86	无争议
15	中融创盈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7,420,000.00	30,000,000.00	7,420,000.00	41,080,000.00	30,000,000.00	11,080,000.00	无争议
16	深圳市益安保理有限公司	38,326,741.09	28,000,000.00	10,326,741.09	40,107,578.85	28,000,000.00	12,107,578.85	无争议
17	田恒伟	39,665,220.00	26,160,000.00	13,505,220.00	37,721,180.00	26,160,000.00	11,561,180.00	无争议
*1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	-	-	31,521,644.07	25,499,475.00	6,022,169.07	无争议
19	江阴协统汽车附件有限公司	35,946,657.87	23,865,068.00	12,081,589.87	31,061,345.84	23,865,068.00	7,196,277.84	无争议
*20	刘春	31,126,898.65	23,842,018.80	7,284,879.85	25,924,216.39	23,842,018.80	2,082,197.59	诉讼未决
*21	吴庆丰	29,570,553.67	22,649,917.82	6,920,635.85	24,628,005.53	22,649,917.82	1,978,087.71	诉讼未决
22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3,287,637.35	20,000,000.00	3,287,637.35	24,425,137.35	20,000,000.00	4,425,137.35	无争议
23	上海船用曲轴有限公司	23,600,806.61	15,832,703.19	7,768,103.42	21,006,743.84	15,832,703.19	5,174,040.65	无争议
*24	王笑东、王雪东	25,423,371.96	19,345,526.27	6,077,845.69	18,476,345.10	13,220,453.63	5,255,891.47	无争议
25	西藏泰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3,668,774.57	5,472,910.25	8,195,864.32	13,967,595.47	5,472,910.25	8,494,685.22	无争议

26	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23,156,760.00	23,156,760.00	-	7,868,760.00	7,868,760.00	-	无争议
27	温州华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218,000.00	4,000,000.00	1,218,000.00	5,582,000.00	4,000,000.00	1,582,000.00	无争议
*28	柯海味	7,900,269.00	5,000,000.00	2,900,269.00	4,252,361.25	2,500,000.00	1,752,361.25	无争议
29	刘林成、夏国强	3,882,182.10	3,837,507.10	44,675.00	3,882,182.10	3,837,507.10	44,675.00	无争议
30	北京新华先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400,000.00	3,400,000.00	-	3,111,924.42	3,111,924.42	-	无争议
*31	田自强	2,334,517.40	1,788,151.41	546,365.99	1,944,316.23	1,788,151.41	156,164.82	诉讼未决
*32	闫建平	2,334,517.40	1,788,151.41	546,365.99	1,944,316.23	1,788,151.41	156,164.82	诉讼未决
33	中国中轻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1,243,573.00	980,000.00	263,573.00	1,231,005.00	980,000.00	251,005.00	无争议
*34	茅熠	1,167,258.69	894,075.70	273,182.99	972,158.11	894,075.70	78,082.41	诉讼未决
*35	李世亮	855,989.72	655,655.52	200,334.20	712,915.95	655,655.52	57,260.43	诉讼未决
*36	吕志红	544,720.73	417,235.33	127,485.40	453,673.79	417,235.33	36,438.46	诉讼未决
*37	付云云	466,903.48	357,630.28	109,273.20	388,863.24	357,630.28	31,232.96	诉讼未决
*38	何苗	389,086.23	298,025.23	91,061.00	324,052.70	298,025.23	26,027.47	诉讼未决
*39	陈燕	389,086.23	298,025.23	91,061.00	324,052.70	298,025.23	26,027.47	诉讼未决

*40	王建红	389,086.23	298,025.23	91,061.00	324,052.70	298,025.23	26,027.47	诉讼未决
*41	梁力立	389,086.23	298,025.23	91,061.00	324,052.70	298,025.23	26,027.47	诉讼未决
*42	戴昊苏	389,086.23	298,025.23	91,061.00	324,052.70	298,025.23	26,027.47	诉讼未决
*43	胡珍	389,086.23	298,025.23	91,061.00	324,052.70	298,025.23	26,027.47	诉讼未决
44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0,000.00	200,000.00	-	200,000.00	200,000.00	-	无争议
45	北京双博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87,500.00	187,500.00	-	187,500.00	187,500.00	-	无争议
46	上海易持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	150,000.00	-	150,000.00	150,000.00	-	无争议
*47	王一坤	155,634.49	119,210.09	36,424.40	129,621.08	119,210.09	10,410.99	诉讼未决
*48	李氩	155,634.49	119,210.09	36,424.40	129,621.08	119,210.09	10,410.99	诉讼未决
*49	张骏	155,634.49	119,210.09	36,424.40	129,621.08	119,210.09	10,410.99	诉讼未决
*50	李娟	155,634.49	119,210.09	36,424.40	129,621.08	119,210.09	10,410.99	诉讼未决
51	北京普安达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77,000.00	77,000.00	-	77,000.00	77,000.00	-	无争议
*52	镇江新利拓车用能源有限公司	454,039,671.23	296,000,000.00	158,039,671.23	-	-	-	诉讼未决
		218,942,465.75	150,000,000.00	68,942,465.75	-	-	-	
53	江苏正信和荣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4,122,740.00	30,000,000.00	14,122,740.00	-	-	-	无争议

*54	深圳市富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5,226,800.00	15,000,000.00	10,226,800.00	-	-	-	无争议
55	深圳市鑫星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	-	-	-	无争议
56	江阴市澄南红洋广告设计工作室	1,200,000.00	1,200,000.00	-	-	-	-	无争议
57	江阴汉姆应用界面有限公司	850,000.00	850,000.00	-	-	-	-	无争议
合计		2,026,135,376.97	1,574,528,914.40	451,606,462.57	1,856,792,073.49	1,574,078,034.75	282,714,038.74	

注：1、编号*6、*11、*20、*21、*31、*32、*34-*43、*47-*50、*52债权为涉诉未决债权，最终债权性质及金额以生效法律文书确认为准。2、编号*28、*54债权在预重整程序中诉讼未决，现根据生效法律文书调整。3、编号*24号债权申报金额在重整程序中进行调整。4、编号*1、*2、*7、*14、*18债权申报为有财产担保债权，审查为普通债权。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财产担保债权受偿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权人名称（或姓名）	优先债权 法律依据	参与受偿的 债权金额	对应特定财产	对应特定财产 评估值	受偿不足 转入普通债权金额
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	270,233,444.91	中南文化持有的北京新华先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100%股权	10,304,845.03	259,928,599.88
2	江阴市鑫毅管理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质押	246,102,834.96	中南文化持有的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80%股权	0.00	246,102,834.96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股权质押	81,205,078.18	中南文化持有的上海千易志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100%股权	0.00	81,205,078.18
4	上海颢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质押	2,000,000.00	中南文化持有的中南红（北京）文化有限公司100%股权	2,000,000.00	0.00
合计			599,541,358.05		12,304,845.03	587,236,513.02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普通债权受偿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债权人名称（或姓名）	参与受偿的 债权金额	本金部分现金受偿20 % （金额元）	本金部分股票受偿30 % （股数）
1	芒果传媒有限公司	192,929,050.42	38,585,810.08	19,273,613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180,000,000.00	36,000,000.00	18,000,000
*3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00	30,000,000.00	15,000,000
*4	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30,000,000.00	15,000,000
5	江苏苏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000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金额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金额*20 %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金额*10 %
*7	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82,636,184.48	16,527,236.90	8,263,619
8	霍尔果斯先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90,106,109.95	18,021,221.99	9,010,611
9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69,999,900.00	13,999,980.00	6,999,990
10	乾道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0	10,000,000.00	5,000,000
*1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金额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金额*20 %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金额*10 %
12	北京首拓融盛投资有限公司	32,000,000.00	6,400,000.00	3,200,000
13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9,549,698.58	5,909,939.72	2,954,970

1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	37,279,648.72	7,455,929.74	3,727,965
15	中融创盈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0	6,000,000.00	3,000,000
*16	深圳市益安保理有限公司	28,000,000.00	5,600,000.00	2,800,000
17	田恒伟	26,160,000.00	5,232,000.00	2,616,000
*1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25,499,475.00	5,099,895.00	2,549,948
19	江阴协统汽车附件有限公司	23,865,068.00	4,773,013.60	2,386,507
20	刘春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金额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金额*20 %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金额*10 %
21	吴庆丰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金额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金额*20 %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金额*10 %
22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000,000.00	4,000,000.00	2,000,000
*23	上海船用曲轴有限公司	15,832,703.19	3,166,540.64	1,583,271
24	王笑东、王雪东	13,220,453.63	2,644,090.73	1,322,046
25	西藏泰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472,910.25	1,094,582.05	547,292
26	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7,868,760.00	1,573,752.00	786,876
27	温州华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4,000,000.00	800,000.00	400,000
28	柯海味	2,500,000.00	500,000.00	250,000

29	刘林成、夏国强	3,837,507.10	767,501.42	383,751
30	北京新华先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111,924.42	622,384.88	311,193
31	田自强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金额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金额*20 %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金额*10 %
32	闫建平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金额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金额*20 %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金额*10 %
33	中国中轻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980,000.00	196,000.00	98,000
34	茅熠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金额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金额*20 %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金额*10 %
35	李世亮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金额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金额*20 %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金额*10 %
36	吕志红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金额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金额*20 %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金额*10 %
37	付云云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金额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金额*20 %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金额*10 %
38	何苗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金额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金额*20 %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金额*10 %
39	陈燕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金额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金额*20 %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金额*10 %
40	王建红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金额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金额*20 %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金额*10 %
41	梁力立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金额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金额*20 %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金额*10 %
42	戴昊苏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金额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金额*20 %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金额*10 %
43	胡珍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金额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金额*20 %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金额*10 %

44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0,000.00	40,000.00	20,000
45	北京双博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87,500.00	37,500.00	18,750
46	上海易持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	30,000.00	15,000
47	王一坤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金额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金额*20 %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金额*10 %
48	李氩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金额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金额*20 %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金额*10 %
49	张弢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金额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金额*20 %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金额*10 %
50	李娟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金额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金额*20 %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金额*10 %
51	北京普安达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77,000.00	15,400.00	7,700
有转普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5,000,000.00	45,000,000.00	22,500,000
有转普2	江阴市鑫毅管理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72,531,419.05	34,506,283.81	17,253,142
有转普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73,504,294.39	14,700,858.88	7,350,430
合计		1,846,499,607.18	369,299,921.44	184,630,674.00

注：1、编号有转普1、有转普2、有转普3债权为有财产担保债权受偿不足转入普通债权受偿部分金额。2、编号*2、*3、*7、*16、*18、*23债权在中南文化及中南重工重整程序中的受偿总额不得超出其参与受偿的债权额。3、编号*4债权的受偿现金金额及股票股数已包含在中南文化向中南重工提供的偿债资源中。4、编号*6、*11、*20、*21、*31、*32、*34-*43、*47-*50为涉诉未决债权，最终债权性质及金额以生效法律文书确认为准。

附件 5:

关于领受偿债资金的银行账户信息告知书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以下为本公司/本人按照《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的规定,领受应分配款项的银行账户基本信息,请将本公司/本人应分配款项汇入以下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 号:

本公司/本人声明:本公司/本人应分配的清偿资金划入上述指定的账户,如因上述账户信息错误、注销、被冻结等原因导致偿债资金无法领受的,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本公司/本人自行承担。

债权人名称或姓名(签章/捺印):

二〇二〇年 月 日

附件 6:

关于领受抵债股票的证券账户信息告知书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以下为本公司/本人按照《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的规定,领受应分配股票的证券账户基本信息,请将本公司/本人应分配股票转至以下证券账户:

账户名称:

股东代码:

身份/注册号:

转入席位号:

本公司/本人声明:本公司/本人应分配的抵债股票转入上述指定的证券账户,如因上述账户信息错误、注销、被冻结等原因导致抵债股票无法领受的,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本公司/本人自行承担。

债权人名称或姓名(签章/捺印):

二〇二〇年 月 日